反賄選宣導資料

②檢舉賄選方式:

一接→接近候選人。

三打→一定要撥打檢舉賄選專線 0800-024-099。
四訴→起訴就 1/4 獎金,一審判決有罪再領 1/4。
五搞定→判決有罪確定,全額獎金都給你!

③檢舉賄選(i) 注意!

★是什麼人【△】

★在什麼時候【時】

★在什麼時候【時】

★有什麼地點【地】

★向雜買票及過程【事】

★用鈔票或什麼東西賄選【物】

②林聯選奪獎金!

檢舉總統候選人賄選者:最高獎金一千五百萬元

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:最高獎金一千百萬元

②檢舉賄選獎金領取方式:
起訴:檢舉之廝選案件,經檢察官公訴後,給予檢舉人獎金 1/4。
判決: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時,給予檢舉人獎金 1/4。
判決確定: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時,再給予其餘獎金。
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,給予檢舉人半數獎金。
缓起訴或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,給予檢舉人半數獎金。

問證券。 提供具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,如電鍋、熱水瓶、收音機或贈送農漁特產品等。 賭博 聚眾賭博,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。 賭博 免除債務。 ○代繳稅款或各種違規罰款 ○代繳黨費培養人頭黨員 ○代付水電費、稅款、保險費或其他各項日常生費 用、規費、罰款、賠償金。	_ , ,	匿花樣百百款:
提供: 1. 「走路工」。 2. 「茶水費」。 3. 「誤餐費」。 4. 其他名目之現金、票據、禮券、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。 提供具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,如電鍋、熱水瓶、收音機或贈送農漁特產品等。 賭博 聚眾賭博,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。 賭博 免除債務。 ②代繳稅款或各種違規罰款 ③代繳黨費培養人頭黨員 ③代付水電費、稅款、保險費或其他各項日常生費用、規費、罰款、賠償金。 製品 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,提供獎品。	要是有人以	以下列方式請你投票支持特定候選人,
 現金財物 1.「走路工」。 2.「茶水費」。 3.「誤餐費」。 4.其他名目之現金、票據、禮券、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。 物品 提供具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,如電鍋、熱水瓶、收音機或贈送農漁特產品等。 賭博 聚眾賭博,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。 財博 免除債務。 ○代繳稅款或各種違規罰款 ○代繳黨費培養人頭黨員 ○代付水電費、稅款、保險費或其他各項日常生費用、規費、罰款、賠償金。 餐券 股賣餐券,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倍之金錢。 獎品 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,提供獎品。 	就是賄選吸	
物品 音機或贈送農漁特產品等。 賭博 聚眾賭博,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。 賭博 免除債務。 ○代繳稅款或各種違規罰款 ○代繳黨費培養人頭黨員 ○代付水電費、稅款、保險費或其他各項日常生費 用、規費、罰款、賠償金。 販賣餐券,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 倍之金錢。 獎品 促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,提供獎品。	現金財物	1. 「走路工」。 2. 「茶水費」。 3. 「誤餐費」。 4. 其他名目之現金、票據、禮券、提貨單或其他有
賭博 免除債務。 ○代繳稅款或各種違規罰款 ○代繳黨費培養人頭黨員 ○代付水電費、稅款、保險費或其他各項日常生費 用、規費、罰款、賠償金。 販賣餐券,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 倍之金錢。 獎品 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,提供獎品。	物品	提供具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,如電鍋、熱水瓶、收音機或贈送農漁特產品等。
 代繳稅款或各種違規罰款 ○代繳黨費培養人頭黨員 ○代付水電費、稅款、保險費或其他各項日常生費用、規費、罰款、賠償金。 餐券 販賣餐券,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倍之金錢。 獎品 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,提供獎品。 	賭博	聚眾賭博,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。
代繳 ○代繳黨費培養人頭黨員 ○代付水電費、稅款、保險費或其他各項日常生費 用、規費、罰款、賠償金。 販賣餐券,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 倍之金錢。 與品 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,提供獎品。	賭博	免除債務。
餐券 倍之金錢。 獎品 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,提供獎品。	代繳	○代繳黨費培養人頭黨員○代付水電費、稅款、保險費或其他各項日常生費
大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餐券	販賣餐券,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 倍之金錢。
收購 收購國民身分證。	獎品	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,提供獎品。
	收購	收購國民身分證。
交通 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、交通費用。	交通	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、交通費用。
建設經費 假借核撥經費名義,提供縣市、鄉鎮或村里、社區或團體等建設經費。	建設經費	假借核撥經費名義,提供縣市、鄉鎮或村里、社區 或團體等建設經費。

餐飲	假借募款、聯誼活動或其他相類理由,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餐飲或流水席。
捐助	◎假借捐助名義,提供廟宇、同鄉會或其他機構、 團體等活動經費、團體服裝或活動用品等。◎假借支付競選活動經費,交付預備賄選之賄款。
旅遊	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國內外觀光遊覽活動、國內遊覽車旅遊或進香活動。
招待	招待至舞廳、酒廊、歌廳或其他娛樂場所消費。
彩券	贈送樂透、大樂透刮刮樂等公益彩券。
就業	○提供或介紹工作機會或良好職位。○免費或以不相當之代價提供勞務。
獎金	假藉聘僱名義,發放薪資、工資、工作獎金、顧問費或其他津貼。
其他	◎行求、期約或交付其他類型賄賂或不正利益。◎假借節慶名義,舉辦活動發放物品、獎品、獎金。
臺灣新	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